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3〕10 号

被处罚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刘*；性别：女；身份证号：1521**********0645 ；民族：满族；经营地址：北关区灯塔路 23 号附 ** 号层*楼；联系电话： 138****76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PDY13663-741050317B2001）

本机关依法查明：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将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二楼楼梯口右手边第一个房间出租给陈*宇开展诊疗活动，共收取房租人民币 67500 元整，存在对外出租医疗科室的行为。

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外出租医疗科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1、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身份证复印件。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陈*宇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份；

2、陈*英由劳动部门发放的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份；

3、2023年6月8日对举报人赵*荣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4、2023年6月8日对举报人石*东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举报人赵*荣提供的治疗视频、微信转账记录各 1份；

6、举报人石*东微信转账记录及治疗协议复印件各 1份；

7、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8、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9、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邵*敏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0、2023年6月2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琚*军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1、2023年6月21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2、2023年6月24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刘*美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3、2023年6月27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4、2023年6月30日对陈*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5、2023年6月30日对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6、陈*宇抖音、快手、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有关小儿自闭症、发育迟缓治疗等有关广告光盘1份；

17、陈*宇向大道西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刘*的微信转账记录 1份；

18、2023年7月11日对举报人赵*荣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9、2023年7月12日对陈*宇母亲陈*英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20、2023年7月12日对路*鹏制作的《询问笔录》电话录音一份；

21、2023年7月15日路*鹏提供的转账记录 1份；

22、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中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的第二条，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决定予以：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7500 元整；2、罚款人民币 202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